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栋(二单元)业主申请本单元房屋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凤岗镇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栋(二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4年10月08日

增设时间：2024年02月02日(方案公示)-2024年10月22日(竣工验收)

开工时间：2024年04月19日

项目地址：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栋(二单元)

申请人：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栋(二单元)业主代表 罗德良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100000元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罗德良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账号: 623058 00000 7756 7746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栋(二单元)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凤岗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03月19日-2025年03月25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邮寄地址:东莞市凤岗镇政通路1号行政办事中心2楼凤岗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邮编: 523690

3、东莞市凤岗镇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87751139

七、相关说明

1. 有限反馈日期为：2025年03月19日-2025年03月25日，共7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限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资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信息。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 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使用计划协议书**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经友好协商，就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信息：本单元（或本楼）房屋已按《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载重电梯1部。

项目名称：东莞市凤岗镇雅苑花园3栋（二单元）增设电梯项目。

项目地点：东莞市凤岗镇雅苑花园3栋（二单元）。

项目竣工验收时间：2024（年）10（月）22（日）。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证号：挂11类 SF67955(24)，发
证时间：2024（年）10（月）08（日）。

二、委托情况：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共同委托以下第（一）种方式申请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一）授权委托1（业主代表（姓名）罗继良（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1422197212084638（联系电话）18620358992）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二）授权委托（企业/单位名称，加盖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为专项补助

资金申请人办理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相关事宜。

三、指定账户：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将本单元（或本楼）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发放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罗继良。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银行账号：623058 000000 7756 7746。

四、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同意专项资金按以下计划使用：专项补助资金可用于增设电梯工程购买电梯设备及建设费用、电梯维护保养等。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属地区、镇（街）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各执1份。本协议可复印至本单元（或本楼）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每位1份。

六、其他约定：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约日期2024年 11 月 上日。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工程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楼(二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地点		东莞市凤岗镇蓝天花园3楼(二单元)	
申请人	罗德兴 联系电话: 18620385992		
增设电梯数量	1 (部)	申请专项资金	100000.00 (元)
梯址设备使用	梯11号 SF6796(24)	受理时间	2024年10月08日
工程审批/验收	时间: 2024年10月22日		
项目目标:《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应符合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申请人承诺符合资料的真实性,并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明确,该楼有产权人一致书面和同意,需经所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100000.00(大写:壹拾万元正人民币)为7777元。 申请人: 罗德兴 身份证号: 44030119800907756 银行账号: 622808 00009 7756 7756 申请人(罗德兴) 2024年10月22日			
经核实,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属实属实,符合()/不符合()专项补助资金申请条件,同意()/不同意()发放专项补助资金申请。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